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九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月豫審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

豫審推事應聲請法院裁決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但偵查中以一次為限豫審中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月

羈押期滿而未經移送豫審或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八十一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八十二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

許之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所長者為

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八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四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為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八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者不得駁斥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八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其保而資付於其親屬停止羈押

責付應命被告之親屬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七條 謫罪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八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因發生新事實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九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

為限

第九十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第九十一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

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九十二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

由第一審法院裁決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決之

第七章 證人